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7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0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裕龍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110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如下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審對被告之量刑，與被告之犯罪情狀相較，容屬過輕，顯難有效給予其必要之警惕、並遏止此類犯罪擴大，尚非允當。告訴人具狀陳明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核屬有據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、第3項，第361條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四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，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、三

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（上開3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）；且其業已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乙節，有被告於原審提出之嘉義地院繳納犯罪所得收據影本一份附卷可參（原審卷第63頁）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，減輕其刑。

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；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，惟被告所犯上開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於量刑時，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即原判決所處之刑）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

2.查被告王裕龍固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惟被告犯罪造成告訴人黃筠琁被害總金額高達63萬元之財產損

失，此一額度為社會大眾一般受薪階級員工須工作逾1年方能掙得之收入，不可謂少，然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在告訴人之損失分文未獲填補之情形下，尚難僅因被告認罪，遽認其已盡真摯努力彌補損害並彰顯其悔悟之心。又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刑，量處其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，不啻係於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未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，僅為認罪表示，繳回與告訴人損失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後，即給予刑度之最大優惠（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1年之2分之1：有期徒刑6月）。本院復考量，我國社會目前詐欺集團犯罪日益猖厥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法律秩序甚鉅，更直接或間接破壞社會及及社會成員間彼此互相之信賴基礎，就其罪質而言，可罰性甚高，實不宜輕縱，況被告因另犯多起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經花蓮、南投、新北、臺中、彰化、士林、嘉義、桃園等地方法院審理或判決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故原審對被告之量刑，與被告之犯罪情狀相較，容屬過輕，顯難有效給予被告必要之警惕、並遏止此類犯罪之擴大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原審量刑不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；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以圖謀不法所得，並使共犯得以隱藏真實身分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掩飾、隱匿此等金流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；又其雖非負責直接詐騙

被害人，然依其擔任之工作，仍屬不可或缺分工一環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態度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擔任之角色、分工方式，被害人受騙之金額非小，被告因本案獲有不法所得，並已繳回；又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依上所述，合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得為量刑有利因子，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22-12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，認尚無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一、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二、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